外佣须知

在香港转换雇主



- 外佣在香港工作，应尽量完成为期**两年的雇佣合约**。



- 外佣如欲申请转换雇主，**须先返回原居地**，并重新向入境事务处申请工作签证。



- **在特殊情况下**，如原雇主因外调、移民、逝世或经济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约，或外佣遭受苛待或剥削，外佣可在香港**申请转换雇主，无须先返回原居地**。

- 若外佣涉嫌**滥用提前终止雇佣合约的安排**，其工作签证申请可能会被**拒绝**。

外佣须知

使用职业介绍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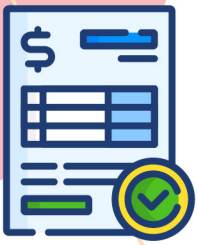


- 在香港经营的职业介绍所必须持有**劳工处发出的有效牌照**。如需查核，可浏览职业介绍所专题网站 (www.eaa.labour.gov.hk)。

- 香港的职业介绍所只可向外佣收取**不超过第一个月工资百分之十的佣金**。



- 佣金只可**收取一次**，且不能从工资中扣除。



- 支付佣金后，紧记**向职业介绍所索取收据**。

外佣须知

查询及求助途径



- 如遇到紧急情况或身体遭受伤害，应**立即**致电**「 999 」报警**求助。



- 有关工作签证申请、续约、延长逗留及终止合约通知的查询，可致电**2824 6111予入境事务处**。



- 有关雇佣事宜的查询，可致电**2157 9537予劳工处**。



- 有关职业介绍所事宜的查询，可致电**2115 3667予劳工处职业介绍所事务科**。

外佣须知

财务管理



- 建立**良好理财习惯**（例如储蓄习惯）有助外佣避免承受财务压力。



- 外佣应**避免借贷**和借取超过还款能力的贷款。



- 外佣**不应让职业介绍所牵涉**在自己的财务事宜中。



- 如无可避免需要借贷，外佣应**留意《放债人条例》**的规定，以保障自己的权益。

外佣须知

医疗保障及工伤意外的补偿



- 外佣在受雇期内应享有**免费医疗**（放假离港期间除外）。

- 雇主须按《雇佣条例》支付**疾病津贴**予合资格的外佣。





- 外佣**受《雇员补偿条例》保障**，若因工受伤应尽快通知雇主。